

2023年厦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6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10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11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17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7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17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7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17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7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拟订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拟订涉农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助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水生动植物、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不含水产饲料及其添加剂在养殖环节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承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我市东西部经济社会协作、与省内经济欠发达县的挂钩帮扶和对口协作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全额	54	50
厦门市种子站	全额	8	7
厦门市植保植检站	全额	7	7
厦门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 站	全额	17	17
厦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 验测试中心	全额	24	22
厦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全额	15	14
厦门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	84	8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农业农村局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稳步推进全市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推动农村高颜值建设。
- （三）推动农民创收增收。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一）厦门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12,125.66

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11.83万元，增长0.9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2,117.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17.6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8.06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12,125.6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11.83万元，增长0.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647.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017.52万元，公用支出1,629.80万元；

2. 项目支出2,470.29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8.06万元。

（三）厦门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0,813.8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17.60万元（不含市对

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22.09万元，增长1.02%，主要是由于增加土壤普查、外来物种调查等专项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45.0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2.28万元。主要用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费用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80.2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58.2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职业年金单位缴交部分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3.1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8.94万元。主要用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3.9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事

业单位医疗补助单位缴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9.62万元。主要用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4,780.4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1,403.59万元。主要用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175.38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等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152.31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情防控等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52.0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抽检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124.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监督管理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26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普查和外来物种调查等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

理（项）503.00万元。主要用于三农宣传、培训、评审等方面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5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对台农业交流合作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953.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对口协作工作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84.2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628.5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8.95万元。主要用于兑现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2年持平，主要是由于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7.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5.3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暂未安排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5.3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和省有关单位在厦门开展农业、农村、农民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及调研；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抽检；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等对我市畜产品、种植产品及其他农产品例行抽检和临时抽检；对台对外交流合作；重要国际活动或海峡两岸活动对口接待及其他两岸农业交流活动；境外来厦考察农业的外宾、侨胞等；其他省、市、县人员来厦调研、考察“三农”工作；现代农业招商活动；对接对口帮扶地区；部、省、市交办其他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基本方针，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31.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1.8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基本方针，厉行节约，严控车辆支出。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明确规定的重要扶持措施。严格按照《2021-2023年厦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推动我市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

2. 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2021-2023年厦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厦农规〔2021〕6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依托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资金下达：2023年1—4月，下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部署工作。

（2）工作开展：2023年5—11月，各区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3）工作评估：2023年12月市级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评估及补贴机具核验工作。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连续实施，本轮实施周期至202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12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41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我市落实中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通过政策实施，有效杜绝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农业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2018〕216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依托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

4. 实施方案

（1）资金下达：2023年1—5月，下达项目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

（2）工作开展：2023年6—12月，各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任务清单、申报情况兑现补助资金。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连续实施，本轮实施周期至202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67.69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141万元。

(2)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126.69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承包农户、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土地经营权积极性，扩大激励政策的惠及面，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根据我市实际并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出台《厦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正向激励实施方案》（厦农规〔2022〕4号），有效期5年。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每年每亩补助200元，对承包农户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不满10年的每年每亩补助300元、10年及以上的每年每亩补助400元，对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每年每亩奖励100元。项目由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申报，承包农户配合。申报对象可常年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每年度申报一次。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正向激励实施方案》（厦农规〔2022〕4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资金下达：2023年1—3月，下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部署工作。

（2）工作开展：2023年4—11月，各区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补助工作。

（3）工作评估：2023年12月市级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正向激励政策实施评估工作。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至2027年，本轮实施周期至202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7.41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57.4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农业农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

算1330.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8.05万元，增长2.9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2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09.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1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83
九、其他收入	8.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5.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662.3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1.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25.66	本年支出合计	12,125.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25.66	支出总计	12,125.66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25.66	12,117.60	9,647.31	2,470.29	8.06		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83	1,775.83	1,77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83	1,775.83	1,77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05	845.05	84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8	92.28	9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21	480.21	48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29	358.29	358.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66	315.66	31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66	315.66	31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17	173.17	17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4	38.94	3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4	83.94	83.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2	19.62	19.62				
213	农林水支出	8,662.36	8,654.30	6,184.01	2,470.29	8.06		8.06
21301	农业农村	8,662.36	8,654.30	6,184.01	2,470.29	8.06		8.06
2130101	行政运行	4,780.42	4,780.42	4,780.42				
2130104	事业运行	1,403.59	1,403.59	1,403.5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75.38	175.38		175.3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0.37	152.31		152.31	8.06		8.0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2.00	252.00		25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4.00	124.00		124.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60.00	260.00		26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03.00	503.00		503.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50.00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53.60	953.60		95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81	1,371.81	1,37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81	1,371.81	1,37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27	684.27	684.27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59	628.59	628.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8.95	58.95	58.9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17.6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8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15.6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8,654.3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71.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17.60	支出总计	12,117.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12,117.60	9,647.31	8,017.52	1,629.80	2,47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83	1,775.83	1,77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83	1,775.83	1,77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05	845.05	84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8	92.28	9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21	480.21	48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29	358.29	358.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66	315.66	31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66	315.66	31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17	173.17	17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4	38.94	3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4	83.94	83.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2	19.62	19.62		
213	农林水支出	8,654.30	6,184.01	4,554.21	1,629.80	2,470.29
21301	农业农村	8,654.30	6,184.01	4,554.21	1,629.80	2,470.29
2130101	行政运行	4,780.42	4,780.42	3,450.36	1,330.06	
2130104	事业运行	1,403.59	1,403.59	1,103.86	299.7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75.38				175.3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2.31				152.3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2.00				25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4.00				124.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60.00				26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03.00				503.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53.60				95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81	1,371.81	1,37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81	1,371.81	1,37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27	684.27	684.27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59	628.59	628.59		
2210203	购房补贴	58.95	58.95	58.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9,647.31	8,017.52	1,629.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5.18	7,055.18	
30101	基本工资	1,065.57	1,065.57	
30102	津贴补贴	1,946.46	1,946.46	
30103	奖金	1,992.14	1,992.14	
30107	绩效工资	126.86	126.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21	480.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29	358.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11	206.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94	8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5	3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06	689.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10	6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45		1,593.45
30201	办公费	43.57		43.57
30202	印刷费	2.90		2.9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1.51		1.51
30205	水费	4.35		4.35
30206	电费	23.80		23.80
30207	邮电费	44.95		44.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54		63.54

30211	差旅费	61.50		61.50
30213	维修(护)费	47.40		47.40
30216	培训费	1.60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2		12.32
30226	劳务费	737.41		737.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69		181.69
30229	福利费	31.61		31.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7		31.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03		154.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0		13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33	962.33	
30302	退休费	7.80	7.80	
30305	生活补助	14.16	14.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37	934.37	
310	资本性支出	36.35		36.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35		26.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17		31.87		31.87	15.30

备注：公务接待费基本支出安排12.32万元，项目支出安排2.9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813.84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经费	122.25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产品质量安全	81.96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52.57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12.97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业保险支出	427.0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业保险支出	537.72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56.0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211.69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270.0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53	农田建设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	2,500.0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耕地质量提升建设	482.6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机购置补贴	150.0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机购置补贴	262.0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业产业化发展	1,589.0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民丰收节	20.0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村股份化项目	921.5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9.6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生态茶园试点建设	100.0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水稻种植补助及水稻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	2,083.3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经费	500.00
501001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	11.87
501003	厦门市种子站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	250.00

501006	厦门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57.41
501009	厦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	104.4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8,017.52	8,017.52		发展经费	903.75	895.69	
	公用支出	1,629.80	1,629.80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1,574.60	1,574.60		合计	12,125.67	12,117.61	
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业农村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做好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大于等于	70	%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148.31万元，夏商银谷家禽销售集散中心贴息补助210.00万元	358.3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大于等于	90	%		
		检测病原、抗体等批次		大于等于	10000	批次		
		相关企业贴息资金拨付时限			5月31日前			
	其他农业农村工作	农业部海峡两岸交流协会日常工作开展			得到保障		农经管理业务费25.00万元，对台（对外）农业交流合作50.00万元	75.00
		订阅《农民日报》赠予相关主体		大于等于	500	份		
	加强农业执法	农业双随机检查次数		大于等于	18	次	农业综合执法业务经费124.00万元	124.00
		开展农业执法检查次数		大于等于	200	次		
		重大农机安全事故			无			
	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支持东西部协作地区数量		大于等于	3	个	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外对口协作工作经费669.60万元	669.60
	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		大于等于	500	个	第三次土壤普查200.00万元	200.00
		表层样检测		大于等于	500	个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培训高素质农民人次		大于等于	500	人次	高素质农民培训24.00万元	24.00
推广农业“五新”技术	农药、化肥使用量			有所减少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37.38万元，农技推广、农业科研业务费132.00万元，植保植检工作经费	179.38	
	印发农技相关宣传材料		大于等于	1000	份			
	在海峡农业技术园区展示农作物品种数量		大于等于	30	个			

推广农业“五新”技术	筛选新品种示范	大于等于	3	个	4.00万元 ,种子行业管理6.00 万元	
	编制项目试验技术总结	等于	4	份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在各类媒体宣传乡村振兴及现代农业招商	大于等于	30	次	三农宣传与业务培训 、评审等278.00万 元 ,市乡村振兴办工作 经费200.00万元 ,现代农业招商办工 作经费50.00万元	528.00
	开发“三农”联席会议APP	等于	1	个		
	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培训	大于等于	1	场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业投入品抽检数量	大于等于	120	批次	中心及实验室正常运 转经费70.00万元 ,农产品监管和监测 经费166.00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16.00万元	252.00
	畜产品抽检数量	大于等于	500	批次		
	种植业产品抽检数量	大于等于	1400	批次		
编制外来物种普查报告	编制外来物种普查总结报告	等于	1	份	农业外来物种普查工 作经费60.00万元	60.00
	编制厦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录1份	等于	1	份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总目标	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业农村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813.8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813.84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回收农膜、农药保障废弃物，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政策，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提升耕地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生态茶园，促进粮食生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兑现农机购置补贴，开展支农政策培训等方面				
	资金投入计划		原则上人大批复后60天内下达区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数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大于等于	3056	亩
			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村（居）协管员数量		等于	150	人
			水稻保险投保面积		大于等于	10000	亩
			设施保险投保户数		大于等于	10	户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		大于等于	17898	头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面积		大于等于	10000	亩
			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土壤质量定点监测土样个数		等于	80	个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监测点数		等于	6	个
			生态茶园统防统治面积		大于等于	1500	亩
			水稻种植面积		大于等于	2.9	万亩
			撂荒地复耕种粮面积		大于等于	247.24	亩
			改善农田基础设施		大于等于	3000	亩
			改善农业节水灌溉面积		大于等于	2000	亩
			扶持高校毕业生兴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等于	14	家
支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等于	6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等于	8	家
农民丰收节媒体宣传数量	大于等于	2	家
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场次	等于	1	场
参与农民丰收节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	大于等于	20	个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大于等于	1100	台(套)
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面积	大于等于	1500	亩
全市示范推广水果高接换种面积	大于等于	800	亩
实施高接换种果蔬品种数	大于等于	3	种
实施高接换种农户数	大于等于	8	户
引进新品种数量	大于等于	30	个
建立农作物新品种引进展示示范点	大于等于	22	个
选育获得品种权的蔬菜新品种数量	大于等于	10	个
补助种苗企业购置育种、育苗播种设备	大于等于	4	台(套)
支持首次认证无公害农产品及绿色食品经营主体数量	大于等于	9	家
开展财政支农培训村数量	等于	32	个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养殖场“瘦肉精”风险监测数量占出栏量比例	大于等于	1	%
屠宰场“瘦肉精”风险监测数量占屠宰量比例	大于等于	2	%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	等于	100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大于等于	90	%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大于等于	70	%
水稻保险投保面积覆盖面	大于等于	25	%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大于等于	35	%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大于等于	100	%
商品有机肥、水稻种植补助、水稻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撂荒地复耕补助申报公示率	等于	100	%
生态茶园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承保理赔公示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绝对免赔额	等于	0	元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除设施蔬菜保险外）	小于等于	25	%
		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市场交易额	大于等于	40	亿元
		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扩产增投、新增投资	大于等于	1	亿元
		股份化项目平均租金收入	大于等于	10	元/月*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无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区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等于	100	%
		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40000	人
		股份化项目受益村民数	大于等于	2700	人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数	大于等于	800	户
		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受益农户数	大于等于	900	户
		新品种展示示范形成作物栽培技术总结	等于	8	份
		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受益经营主体数	大于等于	15	家
	生态效益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大于等于	93	%
		全市农膜回收利用率	大于等于	80	%
		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大于等于	80	%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大于等于	64.2	%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有所发展		
财政支农政策宣传力度			进一步加强		
		补助对象对项目（先打后补）实施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补助对象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实施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股份化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参加财政支农培训农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农业管理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总目标	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业农村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03.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95.69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畜禽屠宰企业发展，开展对台农业交流，培育高素质农民，做好土壤普查和物种普查，编制全市种业发展规划，落实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推动“五新”农业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物疫病防控。			
	资金投入计划		每个季度支出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普查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样品数	大于等于	500	个
			编制农业外来物种入侵名录	等于	1	份
			受补助企业2022年全年屠宰量（贴息）	大于等于	300	万羽
			农业投入品抽检数量	大于等于	120	批次
			高素质农民培训场次	大于等于	5	场
			举办海峡两岸农业经贸交流活动	大于等于	1	次
			检测病原、抗体等批次	大于等于	10000	份
			海峡两岸农业经贸交流活动参与人次	大于等于	100	人次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大于等于	90	%
			编制厦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结报告	等于	1	份
			种植业农产品抽检数量	大于等于	1400	批次
			培训高素质农民人次	大于等于	500	人次
			土壤普查表层样检测样品数量	大于等于	500	个
			畜产品抽检数量	大于等于	500	批次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大于等于	70	%			
筛选新品种示范	等于	3	种			

		时效指标	编制新品种项目试验技术总结	等于	4	份
			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数量	等于	30	个
			贴息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2023年5月31日前	
			对台农业交流合作资金拨付时限		2023年6月30日前；	
			外来物种普查报告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总目标	扩大先进适用农机设备推广普及，加快全市农机转型升级					
年度目标	扩大先进适用农机设备推广普及，加快全市农机转型升级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1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1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下达41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大于等于	1100	台(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大于等于	64.2	%
直接受益农户数			大于等于	800	户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总目标	开展屠宰和养殖环节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年度目标	开展屠宰和养殖环节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67.6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67.69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补助经费；2.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下达267.6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大于等于	17898	头
		质量指标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等于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等于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等于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		主管部门		厦门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		
总目标	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补助政策的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和承包农户发放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补助。						
年度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和承包农户给予土地经营权流转补助，激励承包农户流出承包地经营权，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7.4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7.4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和承包农户给予土地经营权流转补助，激励承包农户流出承包地经营权，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资金投入计划		2023年第一季度前下达各区57.4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经营权流转补助亩数		大于等于	1500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流转受益经营主体数量		大于等于	15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流转直接受益农户数		大于等于	900	户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等于	有所发展	有所发展